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更新版)》(公告编号:2025-028)。

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42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4,1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2,56,02.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6,02.50。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壹佰元(￥474,1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91,920.50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0,198,912.00股增加至70,673,012.00股。

2、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19.89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7.301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19.89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67.30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3日,召开地点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投票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更新版)》(公告编号:2025-028)。

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42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4,1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2,56,02.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6,02.50。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壹佰元(￥474,1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91,920.50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0,198,912.00股增加至70,673,012.00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19.89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7.301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19.89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67.30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3日

至2025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5/8/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电子邮箱:zqb@czkaidi.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41.7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52.6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051.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25年8月15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同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福”)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福建万福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66,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福建南威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福建万福向浙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100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南威的担保余额为8,041.7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968.73万元,为福建万福的担保余额为7,468.7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947.3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春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77002051T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31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7号楼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26.25	76,854.99
	负债总额	55,943.89	53,675.23
	资产净额	24,382.35	23,179.76
	营业收入	17,035.07	488.56
	净利润	-4,443.71	-1,202.5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51%;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6%;刘旭颖持股14.7%;朱伟仙持股14.7%。		
法定代表人	刘旭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Y88UH7N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12日		
注册地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万能大楼7层709单元		
注册资本	2040.816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04.69	17,075.82
	负债总额	10,988.98	11,537.38
	资产净额	5,715.71	5,538.44
	营业收入	5,661.89	88.81
	净利润	992.68	-177.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债务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1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反担保保证人):刘旭颖

丁方(反担保保证人):朱伟仙

反担保数额:1,100万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期间:三年。保证期间自甲方代债务人清偿或承担债务、费用之日起算;如为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则自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反担保范围:甲方(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甲方向债务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具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福建万福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福建万福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62,051.1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29%,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2	-	2025/8/25	2025/8/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426,810,818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740,516股后的股份423,070,302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22,898.15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3,070,302股×0.027元)÷426,810,818股=0.0268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6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2	-	2025/8/25	2025/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简称“沪股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经公司自查,并向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自2025年7月18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106.8%,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近五个交易日的股票换手率平均值为35.00%,同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换手率平均值为5.73%,公司股票近五个交易日换手率均值远高于同行业数值。公司已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鉴于公司股票近期内涨幅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快速上涨或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根据公司2025年7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人民币到-9,500万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IT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化基础设施、数字化应用等业务。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征询确认,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自2025年7月18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106.8%,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近五个交易日的股票换手率平均值为35.00%,同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换手率平均值为5.73%,公司股票近五个交易日换手率均值远高于同行业数值。公司已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鉴于公司股票近期内涨幅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快速上涨或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根据公司2025年7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人民币到-9,500万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5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21亿元左右,同比下降15%左右。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42亿元左右,同比下降1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21亿元左右,同比下降15%左右。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42亿元左右,同比下降12%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